**臺中市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(複)檢申請書**

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，經起、承、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，茲檢具書件如下：

1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1份(A3)。
2. 建照執照影本1份。
3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份(A3) 。
4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份(A3)。
5.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1份。
6. **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**4份(A1\*1,A3\*3)。

惠請派員實施勘檢，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蓋章

受任人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